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4-096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海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600521,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转债代码:110076,转债简称:华海转债

●转股价格:33.73元/股

●转股时间:为2021年5月6日至2026年11月1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5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自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9月5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184,26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6号文同意,公司184,26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发布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自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9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26.98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5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海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95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已于2024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提供便利,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汛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2日

至2024年9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与赞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1	华海药业	2024/9/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号:0576-85016010。

(四)登记时间:2024年9月6日至11日,每天9:00—11:00,13:30—16:00。

(五)登记地点:浙江省临海市汛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传真:0576-85016010

联系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汛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与赞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3日(星期五) 上午 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6日(星期五) 至09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jxtzq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2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13日 上午 10:00-11:3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3日 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叶未亮

董事会秘书:项青锋

财务总监:刘玲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13日 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6日(星期五) 至09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jxtzq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6-87684158

邮箱:zjxt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4-031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5日,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作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作棠先生自2018年9月6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王作棠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王作棠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该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正式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王作棠先生仍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的职责。王作棠先生与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职位的补选工作。

王作棠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行使职权,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作棠先生在任期内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4-38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32,914,2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2521

(四)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31,305,834	99.9839	1,197,260	0.0119	411,175	0.0042

2.议案名称:关于江苏公司所持徐州公司、江苏新能源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国电电力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41,623,013	98.0933	190,601,771	1.8997	689,485	0.0070

3.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26,970,412	99.9407	3,438,170	0.0342	2,506,687	0.025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92,596,263	99.8382	1,197,260	0.1204	411,175	0.04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婧、姜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4-033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相关安排

1、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15:00至16:00。

2、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文字交流。

3、参与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网络远程参与。

4、公司出席人员:公司董事、总经理管理先生,独立董事李馨子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畅女士,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帅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9日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bnbm@bnbm.com.cn。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在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4-049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94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9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确认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将已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变更用途或注销程序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上述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9个月内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8/28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3.9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1.74万股-143.47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0%-0.39%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452935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

2、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3.94元/股(不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3.4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39%;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3.94元/股(不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1.7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20%。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94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锁定,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15,600	0.17%	2,050,320	0.56%	1,332,960	0.3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6,228,626	99.83%	364,793,906	99.44%	365,511,266	99.64%
股份总数	366,844,226	100%	366,844,226	100%	366,844,226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5.6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52亿元,流动资产12.73亿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2,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未经审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确认在回购期间也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存在增减持股份计划的情况,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已征询并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的回复。上述相关人员及股东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经营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将已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变更用途或注销程序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上述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29日)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529356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4-036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光纸业”)、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管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52,871,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4%。本次解除质押后,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269,756,95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1.32%,占公司总股本的20.18%,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383,114,979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5日接到宁波管箱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4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3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47%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9月4日
持股数量	267,368,879
持股比例	2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2、宁波管箱本次解质后将继续用于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博汇集团	宁波管箱	金光纸业	合计
持股数量(股)		385,496,958	267,368,879	6,100	652,871,937
持股比例		28.94%	20.00%	0.0005%	48.84%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269,756,958	140,000,000	0	409,756,958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269,756,958	0	0	269,756,958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98%	0%	0%	41.3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8%	0%	0%	20.18%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	0	0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0	0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	0	0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博汇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2%,对应融资余额12,24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56,456,95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5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70%,对应融资余额37,299.50万元。

博汇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其经营利润、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管箱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